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俊華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梁玉林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1%股權，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5,100,000元，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10,000,00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目標公司的價值約32.8百萬港元釐定。

目標公司的價值約為32.8百萬港元，乃按本集團所委聘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協定。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約為32.8百萬港元。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已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標上市公司法。目標公司的價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釐定，並經考慮缺乏市場能力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計算得出。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將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元（「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結果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發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核實。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補償有關價值： $(\text{保證溢利} - \text{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2$ (「溢利補償」)。

付款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將向賣方轉讓1,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10%)，作為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買方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倘盡職調查結果獲信納，則買方須將向賣方轉讓4,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40%)，作為第二期付款。倘盡職審查結果未獲信納，賣方將向買方退還首期付款，並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核實保證溢利後，買方將向賣方轉讓金額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50%)減溢利補償(如有)，作為尾期付款。

完成

倘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已獲信納，賣方與買方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完成日期將為完成有關登記當日。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特色火鍋連鎖店，提供火鍋餐飲服務。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漳州金田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水產加工、魚漿及水產乾燥及保鮮加工，以及水產銷售及貿易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77,724元。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 (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急凍水產加工、魚漿及水產乾燥及保鮮加工，以及急凍水產銷售及貿易業務；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特色火鍋連鎖店，提供火鍋餐飲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削弱消費意欲，影響香港經濟及餐飲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進一步影響餐廳業務。由於無法預計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疲弱市況的影響及持續時間，故本集團決定關閉位於佐敦、屯門及尖沙咀的餐廳。此外，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社交隔離措施令人流減少，香港餐飲業務在疫情下受到很大影響，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一步關閉位於大埔的餐廳。

儘管面對艱難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惟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股東回報，而本集團亦持續尋求其他合適的發展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擴展營運及發展業務。目標公司主

要從事急凍水產加工、魚漿及水產乾燥及保鮮加工，以及急凍水產銷售及貿易業務。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及產品種類以及不同的地理位置。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買方」	指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漳州金田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51%，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總註冊資本的人民幣5,100,000元；
「賣方」	指	梁玉林，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陸軍博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